

星期三前)舉辦 3 場說明會。

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，並提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」

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？

王委員惠美：(在席位上)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主席：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4 案我們可以檢討，沒問題。

主席：王委員有無意見？

王委員惠美：要加以檢討。

主席：這是一個建議案，建請、要求農委會對遴選辦法作修正及檢討，其實包括邱志偉委員在內的多位委員，都對「農會法」提出修正意見，所以請農委會先做準備工作，待法案送進立法院時，能和立法院的民意充分對話。邱委員你的看法呢？

邱委員志偉：主委剛剛是說你們會參酌辦理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我們會來檢討，如果委員認為……

邱委員志偉：已經開過兩次協調會，你們當時說得很清楚，要修改遴選辦法很困難，絕對不可能修改，就因為你說沒有辦法修改遴選辦法，我只好提案修法，結果現在你又說要檢討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我們會把母法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的文字，訂到辦法裡面去，好不好？

邱委員志偉：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已經付委，馬上就可以審查了，如果你可以修改這個遴選辦法，我們不用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，就可以一勞永逸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母法還是要修啦！母法沒有修的話……

邱委員志偉：我們就是希望在不修母法的狀況下，可以修改遴選辦法嘛！你現在說可以做檢討，難道你的檢討是假的嗎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我們會檢討，因為辦法的文字牴觸母法……

邱委員志偉：你的檢討什麼時候可以完成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檢討。

邱委員志偉：2 個禮拜之內啦！你們已經討論很久了，所以只能在 2 個禮拜以內檢討完成。主席，這件案子要在 2 個禮拜之內檢討。

主席：本席作如下裁示，請邱委員與在場委員給予指教。邱委員志偉提出的農會法修正案在 4 月 22 日已經送到院會了，明天就會送到本委員會，依照規定，有一個禮拜的復議期，4 月 29 日禮拜五與 5 月 3 日下周二的一次會正好就在復議期，所以本委員會在 5 月 4 日一定會收到公文，按照這樣的時程，在 5 月 9 日(禮拜一)到 5 月 13 日(禮拜五)這一週，我又是當值召委，所以我承諾各位委員，一定會排入議程。農委會說要檢討 1 個月，那太慢了，現在改為 2 個禮拜，農委會要加快腳步。我現在很明確地向委員會報告、也很明確地提醒農委會，在 5 月 9 日到 13 日，本席擔任輪值召委時，會處理邱委員志偉的提案。

第 4 案照案通過，有關單位、也就是農委會要加快速度檢討。